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执617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红]股份有限公司[红]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[红]、[红]、[红]。

负责人胡■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陈████，女，1986年8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本院在执行中国[红]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[红]有限公司、中[红]有限公司、陈[红]、彭[红]、彭[红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彭[红]以其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233弄12号2001（1, 2, 3）室房屋在最高债权限额2,286万元范围内、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269弄5号2402室房屋在最高债权限额956万元范围内优先偿付中国[红]

股份有限公司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以（2015）沪一中民六（商）初字第 126-1 号裁定分别查封了上述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彭 ■■■ 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233 弄 12 号 2001（1, 2, 3）室、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269 弄 5 号 24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华松

审 判 员 吕长利

审 判 员 李伟荣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刘新建

与原本核对无误